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15) 闵执字第 4456 号

申请执行人陈\*\*，男，\*\*\*年\*月\*\*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河南省\*\*\*\*\*。

被执行人陆\*\*，男，\*\*\*年\*月\*\*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\*\*\*\*\*。

被执行人上海\*\*\*有限公司，住所上海\*\*\*\*\*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5) 闵民一(民)初字第 7225 号民事判决，向被执行人陆\*\*、上海\*\*\*有限公司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民事判决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陆\*\*、上海\*\*\*有限公司钱款人民币 249,837.41 元及迟延履行期间加倍计付的利息，或查封、扣押其同等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

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记 员 吴庆伟